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3]0488 号《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供应。因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业务。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增至 34.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3 亿

元，但归母净利润为-10.16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32.86 亿元，仍处于大额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88.77 亿元，同比下降 0.23%，主要系销售煤炭价格下降所致，营业成本 150.40 亿元，同比上升 6.57%，主要系采购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燃料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 64.07%，减少 5.82 个百分点，售电业务毛利率-1.91%，增加 5.43 个百分点，供热业务毛利率-57.90%，减少 11.16 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不同业务煤炭采购或销售对象、数量、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各业务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煤炭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售电业务和供热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长期为负的风险；（3）结合上述问题及公司置入煤炭资产后的经营规划、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等，审慎评估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说明是否具有应对措施以保证经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

**2.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33 亿元，同比增长 79.39%，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行业供需格局、上游供应商情况、采购及业务模式、结算周期等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关于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89 亿元，同比增长 1668.48%。其中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 亿元，

主要系对发电及供热设备计提减值 1.37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3 亿元，主要系对其他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1.93 亿元。请公司：（1）结合计提减值的发电及供热设备的详情，包括实际用途和使用状态、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设计产能和实际产量、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说明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